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4-031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债券代码:122289 债券简称:13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23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2014年5月2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枣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4-033)。

二、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贵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独立董事杨贵鹏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发布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2014-034)。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4-032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债券代码:122289 债券简称:13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23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高管人员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2014年5月2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7人,实际参会监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枣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4-033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债券代码:122289 债券简称:13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枣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涉及担保总金额为450万元;

●被担保人同意就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

●该项关联担保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4年5月28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统称"公司"、"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枣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为解决枣临铁路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临铁路")在建设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资金问题,枣临铁路拟向济南铁路局资金结算所申请内部调剂资金15,000万元,用于偿付逐步到期的银行借款本息和其他生产经营支出。前述借款期限为12个月。本公司与枣临铁路其他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该笔借款承担担保责任(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二)担保金额

根据枣临铁路2014年5月20日向本公司提出的担保申请,公司拟按3%的出资比例为枣临铁路该笔15,0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即担保金额为450万元。

(三)担保协议签署情况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该担保事项,公司将与枣临铁路、济南铁路局资金结算所共同签署《资金担保协议》。同时,公司还将与枣临铁路就反担保事宜签署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主体情况

1、企业名称:枣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李光林

4、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永福中路4号

5、主要经营范围为:枣临铁路的建设和客货运输,物资仓储(不含危险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

6、银行信用等级:AA级

7、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05,605.29	302,616.17
负债总额	172,200.25	174,680.1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4,000.00	123,7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5,200.25	57,975.17
净资产	133,405.03	134,588.35
	2013年度	2014年1-3月
营业收入	26,510.21	437.87
净利润	-17,764.49	-5,468.98

注:其中2014年1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2008年12月,本公司与济南铁路局、枣庄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枣庄市地方铁路管理局、山东星发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鉴订《合资建设经营枣临铁路合同书》,投资组建枣临铁路,本公司持有其3%股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公司财务总监石汝欣先生在枣临铁路担任董事职务,因此,本次担保的行为构成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方股权关系图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该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枣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信用方式进行担保,无需提供保证金担保。

(三)担保期限:

1、为主协议约定的枣临铁路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枣临铁路与济南铁路局资金结算所就主协议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协议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主协议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四)担保金额:人民币450万元。

(五)反担保方案:枣临铁路同意将以其自有资产,经由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后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资产累计净值不低于本次担保金额。

四、风险评估说明

鉴于枣临铁路2013年刚投入运营,仍处于建设发展期,存在较大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枣临铁路正积极寻求有效的措施改善其经营状况,以提升其盈利和偿债能力。同时,枣临铁路同意将以净值不低于担保金额的自有资产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低。

公司财务部门对枣临铁路的生产运营和财务情况进行审慎分析后,认为枣临铁路仍处于运营初期,高资本性投入导致盈利性指标偏低,符合铁路行业初期运营的实际情况。枣临铁路信用资质良好,股东单位支持力度较大,本公司为其担保金额较小,风险可控,预计不会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同时,基于枣临铁路未来的区域影响和经济带动作用,以及日照港与枣临铁路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与其他股东单位共同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缓解枣临铁路资金困难现状,促进枣临铁路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也将有利于提升枣临铁路对日照港的服务能力,缓解公司集疏运能力不足的情况。

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等管控措施,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债务履行情况,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经营状况,降低担保风险。

五、关联担保事项的审议情况

1、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召开前,审议了上述关联担保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拟为枣临铁路提供保证担保行为合法,上述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担保议案。具体审议情况请详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31号)。

3、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为枣临铁路提供保证担保的行为合法,上述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事项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函;

4、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5、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关联担保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4-034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债券代码:122289 债券简称:13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本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开展相关业务的证券公司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14年6月13日 14:00开始

(四)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会议地点: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公司会议室(四楼)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5日

(七)参会方式:

公司股东需亲自或委派代理人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

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投票意见代征集系统,征集融资融券投资者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并现场参加会议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关于为枣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有关股东大会资料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rzpcl.com),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2014年6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一)登记办法(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三)登记时间:2014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

五、其他事项

(一)联 系 人:王玲玲

联系电话:0633-8387351

联系传真:0633-8387361

联系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邮政编码:276826

电子邮箱:rzpcl@rzport.com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1:股东登记表式样

股 东 登 记 表

兹登记参加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2: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 权 委 托 书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6月13日贵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枣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每项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意向栏中选择一个划"√";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1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以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淄博朱台润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2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4年5月2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6月26日上午9:30,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向淄博朱台润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14年4月28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6月24日 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8月21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孙文荣、姚延磊

电话:0533-7785585

传真:0533-7788998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邮编:255432

2、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五、备查文件

1、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4、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回执。

附件1: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向淄博朱台润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附注: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股东名称: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委托人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件2:

回 执

截至2014年6月2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4年6月24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3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以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会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长刘永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淄博朱台润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5月2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于2014年5月7日实施了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258,988,006股增至336,684,407股,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36,684,407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附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期权数量由800万股调整为1,040万股,行权价格由9.33元/股调整为6.56元/股。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9日

附件: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
(修改部分用楷体加黑标示)

项目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898.8006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668.4407万元。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25,898.800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25,898.8006万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33,668.440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33,668.4407万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数量 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于2013年7月4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确定以2013年7月8日为授权日,同意授予十名激励对象合计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83元/股。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

因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9.33元/股。

二、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2014年4月1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258,988,0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5月7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的调整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计算公式,公司股票期权数量应调整为1,040万份,行权价格应调整为6.56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授权和批准,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方法和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试行)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9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宝兴业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华宝添益";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199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1991)《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6日3月起,将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数额限制由10份或10份的整数倍调整为1份或1份的整数倍。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咨询有关详情。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名单如下: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址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1001	www.essence.com.cn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51-5988	http://www.bhzq.com
3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128888	www.s10000.com
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9或400-888-8999	www.95579.com
5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55-33680000、400-666-6888	www.cgws.com
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00-0686	www.nesc.cn
7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8-8588	http://www.longone.com.cn
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12-33396288	http://www.dwzq.com.cn
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1	www.foundersc.com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25、400-888-8788、10108998	www.ebscn.com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5	http://www.gf.com.cn
12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0-961303	www.gzs.com.cn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666	www.gtja.com
1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6	www.guosen.com.cn
1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777或95578	www.gyzq.com.cn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3、400-888-8001	www.htsec.com
1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71-4972343	www.cnht.com.cn
18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51-96518、400-809-6518	www.hazq.com
19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20-9898、021-38929908	http://www.cnhbstock.com
2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www.hfzq.com.cn
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97	www.htsc.com.cn
22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95538	www.qlzq.com.cn
2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23或4008895523	www.sywg.com
2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91-8918、021-962518	www.962518.com
2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8899	www.cindasc.com
2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2	www.xyzq.com.cn
27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010-65051166	www.cicc.com.cn
2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1或400-8888-888	www.chinastock.com.cn
29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00-8008、95532	www.china-invs.cn
3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400-8866-567	www.avicsec.com
3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87或400-8888-108	www.csc108.com
3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208888或各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www.bociehina.com
3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95548	www.citicssd.com
3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48	www.cs.ecitic.com
35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95548	www.bigsun.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9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福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价值ETF")、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成长ETF")从即日起新增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华福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价值ETF、成长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2、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04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4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92,729,0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股息(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4日,除息日为2014年6月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4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9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08*****730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00*****706	耿建明

五、股东承诺减持价格的除息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邹家立、曹西峰、谢金永、赵亚新、刘山等人分别于2008年8月1日所作的追加承诺(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8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除息后调整为不低于6.57元/股。

六、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数量不变,行权价格将相应予以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公司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

3.咨询联系人:陈金海、张星星;

4.咨询电话:0316-5909688;

5.传真电话:0316-590856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04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 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举办的"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14年6月5日15:00—17:00;

二、活动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三、活动安排:15:00—17:00进行网上交流,回答投资者问题;

四、活动地点: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沟通创造价值: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五、参加方式:

投资者登陆全景网(http://irm.p5w.net/dqhd/hebei/),在列表中选择"荣盛发展002146"进入交流;

六、接待人员: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金海先生、财务总监陈伟先生。

届时,公司将针对投资者关心的2013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为提高本次活动的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活动日之前,通过传真、电话或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